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不超过一年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45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

理层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拟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建峰先生继续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 8 号 2 幢 803 室、804 室、805 室、806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为 982.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年租金为 1,362,255.00 元，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4,086,765.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建峰、丁冰、梁秋鸿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丁冰先生、梁秋鸿先生、葛利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斌先生、杨平华先生、熊玉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可以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